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08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2000



王羲之印
之印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00 號

聲 請 人 蘇明正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並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本件聲請意旨主張聲請人因共同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然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救濟效力僅限於該號判決聲請人，對相同犯罪類型之受刑人產生差別待遇，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保障平等權及訴訟權云云。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性質上屬對憲法法庭裁判聲明不服，該部分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此類憲法審查案件，人民所受之最終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除確定終局裁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外，不得聲請；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明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332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之 1 但書規定（現行法並無此規定）聲請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逾上訴期間，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聲請憲法審查。況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聲請人迄 115 年 6 月 23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該部分之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不變期間，亦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是本件聲請，均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01 號

聲 請 人 楊國樑

送達代收人 花玉芝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駕駛機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經裁處罰鍰後，向法院提起撤銷之訴，分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4 號行政訴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948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然系爭裁定、系爭判決均未考量聲請人所指摘行政處分證據未揭露、防禦權受侵害等主張，逕以程序判決駁回其訴，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另前開各裁判所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與行政訴訟制度相關規範，亦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爰併聲請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均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

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02 號

聲 請 人 楊志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共同涉犯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認最高法院(聲請意旨誤載為「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 25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未依犯罪情節輕重，提供符合個案差異之量刑模式，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平等原則，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此類憲法審查案件，人民所受之最終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所明定。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75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惟因聲請人所受之最終裁判於 105 年 10 月 6 日作成，並於憲

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迄 115 年 6 月 17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不變期間，自不得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0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8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88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0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提起撤銷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15 年度交字第 86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5 年度交抗字第 1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竟認定聲請人所提之撤銷訴訟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俱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作為審查標的，合先敘明。惟系爭裁定一係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並補正表明訴訟標的之裁定，性質上屬中間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05 號

聲 請 人 林瑜亮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曾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厚德派出所員警以涉犯詐欺犯行為由查扣手機，聲請人嗣後已獲不起訴處分，然該手機除未歸還聲請人外，竟據以作為其他案件證據使用，爰聲請解釋憲法第 8 條、第 12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並未表明係就何一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何一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2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40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2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44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2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96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2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07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35 號

聲 請 人 鍾瑋驛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受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106 年度聲字第 118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人主張系爭裁定所涉之二項犯罪，依其犯罪日期，應符合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之減刑範圍，且依保障人權原則，應予聲請人有利認定，始符刑罰最後手段性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請作疑義解釋等語。綜觀聲請書內容，聲請人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 10 月 18 日 106 年度聲字第 1186 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逾期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953 號刑事裁定認原裁定於法並無不合，予以駁回。是聲請人原得於抗

告法定期間內，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逾期為之，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救濟程序之情形，系爭裁定自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況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36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案件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55 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提出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綜觀其聲請意旨，亦有就上開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之意。惟查，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本件聲請，況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本不得聲明不服（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參照）；又系爭裁定於 113 年 3 月 7 日即已寄存送達於聲請人，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本件據系爭裁定而為聲請部分，顯已逾越法定期限。綜上，本件聲請於法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271 號

聲 請 人 賴忻妮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3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就現行司法實務定應執行刑之方式，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是系爭裁定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